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动态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3〕10号），为切实做好广州市2023年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从2023年1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4.60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二、本通知执行期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价格上涨作出的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3.95元/立方米调整为4.60元/立方米。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较好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3〕10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1,2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万元－1,080万元	盈利：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9%-3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元/股－0.052元/股	亏损：0.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2年业绩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2、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的判决结果，转回预计负债2,531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0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221.45万元到70,221.45万元，同比增加25.78%到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00万元到2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679.72万元到41,679.72万元，同比增加12.09%到23.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221.45万元到70,221.45万元，同比增加25.78%到36.0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00万元到2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679.72万元到41,679.72万元，同比增加12.09%到23.2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778.5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320.28万元

每股收益：1.1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形势，对高效率智能化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煤机业务订单、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对业绩的贡献较大；汽车零部件板块克服疫情、原材料价格波动、商用车市场下滑等不利影响，科学管控成本费用，大力开发国际市场及新能源NVH业务，剥离处置有关资产，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处置有关资产，形成处置收益；SEG重组计划在2021年完成，本报告期内不再计提与重组相关的费用；前述2项合计增加公司利润约3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0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2,95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50万元到-13,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到-12,950万，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50万元到-13,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06.2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98.42万元

（二）每股收益：-2.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际市场疲软；国内物流配送不正常，市场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暴涨，生产成本上涨。

（三）公司处理长库龄库存商品折价销售。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联骏陶瓷2022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经初步测算，联骏陶瓷资产组可收回余额小于账面价值，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500万元（该数据未经专业机构评估）。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 -95,000万元	盈利：39,88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2.96% - 1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 - 90,000万元	盈利：37,67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9.27% - 138.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347元/股 - 0.7814元/股	盈利：0.37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产品需求变化，努力开拓市场；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同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明显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原材料集中采购，在成本控制方面有所提升。

3、报告期内，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490.75万元—68,158.59万元	盈利：17,03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 -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17.03万元—30,684.87万元	盈利：21,789.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 - 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28元/股—0.4539元/股	盈利：0.1204元/股

注1：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对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德州”）及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工”）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据。调整前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47.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789.4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80元/股。

注2：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22年1-12月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海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减资退出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99亿元以及因收到山东德工搬迁补偿金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0.87亿元（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使得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01.28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55.1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01.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55.12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3.31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58.21万元。

（二）2021年度每股收益：0.029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旅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旅行社、景区、整合营销、酒店等业务板块均遭受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其中，公司乌镇西栅景区及乌村自2022年4月2日至5月31日闭园，乌镇东栅景区自2022年4月2日至7月7日闭园，古北水镇景区自2022年5月13日至5月31日闭园。因出行限制及游客消费心理预期下降，景区非闭园期间客流大幅下降，整合营销业务部分项目被迫取消或延期，旅行社业务难以正常开展，酒店业务入住率严重下降，且公司固定费用压缩空间小，导致全年业绩亏损较大。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桐乡市财政局给予的乌镇古镇保护与品牌宣传推广补助，金额总计1.29亿元，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6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3-00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188.00万元到2,688.00万元，同比减少51.03%到62.69%。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00万元到增加2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188.00万元到2,688.00万元，同比减少51.03%到62.69%。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00万元到增加2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2022年受国际市场变化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销售规模下降，毛利减少。但因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故整体经营利润变化不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2年公司投资性房产出售收益变动、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导致本期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事项一：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0.2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事项二：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4,50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6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事项一：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一或被担保人一）于2018年5月4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欧洲商业票据计划），此欧洲商业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一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述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为0.2亿美元，期限273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一在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5.1亿美元。

担保事项二：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二或被担保人二）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二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4,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5.71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担保事项一：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一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担保事项二：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二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一和被担保人二均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根据发行人一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一在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一在该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共计0.2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二：

根据发行人二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二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共4,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06.5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7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亿元到-1.70亿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亿元到-1.4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亿元到-1.70亿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8亿元到-1.4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亿元。

（二）每股收益：-0.35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阶段性资源紧张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全力以赴保障民生供暖责任，但由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内四区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东海电厂地上（地下）附着物等进行拆除搬迁，按比例确认补偿收益、拆迁收入及增加报废资产，合计影响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处置方式和定价基础等事项已经获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下降约2,402万元。

一、关停资产处置概述

（一）关于收储补偿

东海热电厂地表资产权属公司所有，土地权属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土地共划分为A、B、C、D、E五个地块分批进行挂牌拍卖。其中A、B地块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交付并出让，用地面积分别为1.43万平方米和1.64万平方米，合计面积占应交付土地面积的31.87%。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将按此比例计算的拆迁补偿款约16,679万元确认2022年度补偿收益。C、D、E三个地块尚未完成交付，补偿收益尚未确认。

（二）关于固定资产

1、建筑物、构筑物

建筑物、构筑物已不具利用价值，拆除工程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最终由黑龙江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拆除回收标的，公司获得拆除收益1,399万元。

2、机械设备类资产及存货

经技术鉴定，机械设备类资产及存货拟按“报废资产”和“利旧资产”分类处置。

（1）利旧资产

利旧资产中一部分可利旧设备资产公司内部调配使用；其余可利旧资产（含存货）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公告日，尚未成交。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该部分资产已不具备可使用价值，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按报废资产处置。

（2）报废资产

报废资产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综合单价作为转让底价，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产权转让，由武汉中奎机械化拆迁有限公司中标。除东海衡器地下电缆外，拆除工程于2022年11月29日完工，12月8日拆除工程通过验收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最终以交易价格0.4117万元/吨，交接总重量为4582.044吨，交易价款1,886万元完成产权转让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认补偿收益约16,679万元，报废资产净值约21,729万元，报废和拆迁处置收入约2,908万元，其他拆迁费用约260万元，合计影响利润下降约2,402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3.6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59元/股（人民币，下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1-065），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2】15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

7、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16、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65、2022-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73.60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6.40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3、预留授予人数：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4.59元/股，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92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海	执行总裁	19.00	25.8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6人）		54.60	74.18	0.11
预留授予合计（17人）		73.60	100.00	0.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9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8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等对净利润、净资产产生影响，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本次选取与金陵药业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的对标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150.SZ	宜华健康	000989.S